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2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勝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7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勝達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飲用酒類」更正為「飲用啤酒3瓶」，證據「證號查詢汽機車駕駛人」更正為「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黃勝達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自己飲用酒類，仍執意駕車上路，罔顧行車安全，顯然漠視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被告所為誠應非難；復考量被告本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2毫克，駕駛之車輛為普通重型機車，行駛道路為市區道路，及被告為警查獲以前，尚未肇事致生損害；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係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況（見警卷第3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3 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5 刑事第十庭 法官 翁禎翎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蘇冠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附件】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20753號

20 被 告 黃勝達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里00鄰○○路000  
22 巷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 罪 事 實

27 一、黃勝達於民國113年6月30日13時許起至15時許止，在臺南市  
28 安南區之大安南KTV飲用酒類並搭車返家後，竟仍基於酒後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7時許，自其位於臺南市  
30 北區之住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  
31 其行經臺南市永康區東橋一路與東橋十街口時，因騎車手持

01 電話通訊為警攔查，當場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測試，並於  
02 同日17時2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  
03 克，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勝達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07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08 臺南市○○○○○○○○○○道路○○○○○○○○○○號  
09 查詢汽機車駕駛人、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證，足  
10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  
12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致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  
17 檢 察 官 吳 騏 璋